

##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以及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該日並非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4)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6) 公司法；
- (7)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8)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
- (9) 由霍金路偉律師行就美國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10) 由Stibbe CVBA/SCRL就歐盟法律若干方面頒佈的法律備忘錄；
- (11)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2)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0.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13) 由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14)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5) 由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稅務報告；
- (16)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17)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國際制裁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及
- (18) 許友迪先生就(其中包括)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